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4 期（总第 43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 意见.....	2
二、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三、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 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四、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 见.....	12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16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9

一、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

1.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二是**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三是**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五是**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六是**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七是**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

2.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一是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二是**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三是**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四是**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五是**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六是**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

3.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一是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二是**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

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三是**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

4.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一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二是**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三是**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四是**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一是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三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四是**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五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

养老服务体系。**六是**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挡升级。**七是**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八是**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6.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一是**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二是**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三是**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四是**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五是**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六是**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七是**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八是**组织保

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

二、2020年5月9日，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试点主要任务：

1.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

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2.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

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4.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5.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6.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7.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8.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

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2020年5月13日，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重点任务：

1.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2.明确成果转化职能。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

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3.建立专业人员队伍。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4.完善机构运行机制。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5.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务。

6.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

四、2020年5月13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提出：

1.理论武装体系。一是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二是**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三是**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2.学科教学体系。一是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

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二是**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三是**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四是**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3.日常教育体系。**一是**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二是**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三是**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四是**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4.管理服务体系。**一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二是**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三是**推动“一站

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四是**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5.安全稳定体系。**一是**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二是**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三是**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四是**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6.队伍建设体系。一是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二是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三是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7.评估督导体系。一是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二是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三是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8.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二是**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三是**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

五、2020年4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重点任务：

1.突出创新驱动，打造国家医学名城。**一是**创建全国一流医科大学。依托陆军军医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加快创建一流医科大学，支持医学类学科专业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优势重点学科和一流专业。**二是**建设高端研发平台。鼓励围绕高校、研究机构 and 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三是**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实施大健康产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在精准医疗、生物材料、生物工程、免疫治疗、细胞治疗、传染病防治、重大慢病诊疗等领域，加强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前沿关键技术和颠覆性创新技术。**四是**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加强与国内外专业优势明显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疗机构合作，通过联合科研、成果孵化、市场合作等方式，打造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链条。**五是**创

新外包服务模式。强化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关键环节产业协作，积极培育合同研究外包(CRO)、合同研发生产(CDMO)、合同加工外包(CMO)、合同销售外包(CSO)等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开展共性平台建设和共性技术开发，大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研发生产服务机构，为药物从研发到上市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2.突出服务促动，打造西部医疗高地。一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扩容。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国际化服务能力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医疗服务品牌。二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优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特色医疗服务需求。三是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加快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重庆“卫生健康云”基础服务体系，试点 5G 远程医疗专网。四是发展“线上医疗”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五是培育壮大医美产业。推动专科医院建设，大力发展美容、眼科、口腔等特色专科，打造一批专科医疗品牌。

3.突出集聚带动，打造国家重要医药基地。一是发展生物药产业。依托两江新区水土产业园、重庆高新区医药产业孵化基地、巴南区国际生物城，加快建设西部重要生物药产

业基地。**二是**发展化学药产业。围绕化学创新药、大品种仿制药、原料药及辅料，着力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发展体系，创建国家级特色原料药基地，建设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生产基地。**三是**发展中药产业。支持各区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中医药产业，打造从种植、饮片到中成药的中医药全产业链，建设一批中医药产业园。**四是**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发挥重庆制造业的比较优势，以两江新区为核心，发展高端医学影像、医疗机器人、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智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一批人工心脏、胶囊内窥镜、特色病床等优势产品。**五是**提升医药流通服务。引导药品流通资源有效配置，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的现代药品流通网络。

4.突出融合联动，打造国际知名康养胜地。**一是**发展养生旅游产业。依托重庆大山、大川、大库区及优质的生态和气候资源，聚焦休闲养生、滋补养生、康体养生、温泉养生四大业态，发展药浴、调理保健、慢病预防、针灸推拿等养生服务，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康养小镇。**二是**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加快推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康养生、康复理疗等养老服务，打造“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三是**发展健身康体产业。倡导全民健身运动，加快完善运动休闲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和体育文化相结合，打造一批生态体育公园、

体育特色小镇、汽车露营基地、山地户外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结合山城江城特色，打造提升一批山城步道，完善老年人、残疾人户外运动设施，探索建设一批智慧体育公园。**四是**发展绿色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健康美食工业化、规模化生产。**五是**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围绕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研究
2. 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3. 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总 指 导] 谭勇 张荣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